

证券代码：874371

证券简称：讯汇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规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认为公司拟定 2025 年年度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0 元（含税），共计

派发 2,586.32 万元人民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薪酬方案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标准的设定充分参考了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及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薪酬方案的拟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态势、经营目标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与工作强度，兼顾了短期激励与长期发展目标，薪酬结构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可控、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继续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振江、薛菁、臧千春

2026 年 4 月 24 日